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合作及出讓太陽能電站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今日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共同開發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總產能為1吉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經雙方相互同意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及其他條款後，就項目各階段訂立個別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今日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共同開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總產能為1吉瓦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保利協鑫將負責項目之設計、採購、建設及施工管理。項目會由保利協鑫成立之項目公司就項目滾動開發及分期建設，而中廣核將就項目之建設向保利協鑫提供協助。經雙方相互同意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及其他條款後，中廣核將就項目分期訂立個別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以向保利協鑫收購有關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項目建設之前，中廣核向保利協鑫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收購的預付款。

除合作框架協議外，保利協鑫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項目發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